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242號

原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彩琴

　　呂彩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原告主張略以：訴外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茂豐租

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公司）與訴外人中小貨運有限公司（下稱中小公司）於民國90年4月7日簽署分期付款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合約），茂豐公司對中小公司有貨款債權存在，被告並以授權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承諾依系爭買賣合約擔保中小公司上開債務，原告嗣受讓茂豐公司上開債權，現該債權仍有新臺幣（下同）607,477元本息尚未清償，經原告多次催繳未果，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7,477元本息等語。

三、經查，系爭買賣合約第10條約定，因該合約書所發生之訴訟，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被告並以系爭同意書同意依系爭買賣合約擔保履行中小公司所生債務（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878號卷第10、42頁），是受讓債權之原告以及被告，均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又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是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核有違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

四、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黎隆勝